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有關收購

(1) 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

及

(2) 復旦健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及第1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甲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乙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甲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會計師就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	VI-1
附錄七 — 財務顧問就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年度上限甲」	指	持續供應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貨幣價值總額上限
「年度上限乙」	指	分銷安排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貨幣價值總額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仲」	指	上海博仲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華夏聯合」	指	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獲博仲授出基因測試之全球獨家分銷權之現有授讓人
「本公司」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	指	78,000,000港元連同完成日期目標乙之負債淨值與銷售貸款抵銷額合計之金額，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持續供應」	指	博仲及復旦澳門根據獨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持續提供基因測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安排」	指	博仲就基因測試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履行次級分銷服務
「毛博士」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毛裕民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獨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統稱
「獨家協議」	指	目標甲分別與博仲及復旦澳門就獨家權利、非獨家權利、持續供應及分銷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有條件獨家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
「獨家權利」	指	根據獨家協議由博仲及復旦澳門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基因測試之獨家權利

釋 義

「復旦澳門」	指	復旦健康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乙之全資附屬公司
「基因測試」	指	疾病易感性基因測試服務及基因諮詢服務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暉明博士、陳偉君女士及蔣迪小姐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持續供應及分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持續供應及分銷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毛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非獨家權利」	指	由復旦澳門根據獨家協議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基因測試之非獨家分銷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佳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乙尚欠賣方乙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
「銷售股份」	指	1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分別佔目標甲及目標乙之全部100%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甲」	指	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甲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乙」	指	復旦健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乙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甲及目標乙
「聯合基因健康產業」	指	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基因標誌」	指	由賣方甲向目標甲授出之若干標誌，以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作基因測試業務之用

釋 義

「估值報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有關目標甲之估值報告
「賣方甲」	指	聯合基因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毛博士間接擁有其全部股權
「賣方乙」	指	Fud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甲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秦義龍先生 (主席)

申曉東先生

蔣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暉明博士

陳偉君女士

蔣迪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有關收購

(1) 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

及

(2) 復旦健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宣佈佳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
(i)批准收購事項；(ii)批准持續供應及分銷安排；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協議

以下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 訂約方：
- (1) 買方：佳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聯合基因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及Fud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由毛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00%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連同博仲及復旦澳門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測試產品及服務。

代價

代價為78,000,000港元連同完成日期目標乙之負債淨值與銷售貸款抵銷總額合計之金額，並須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1) 7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及
- (2) 目標乙於完成日期之負債淨值與銷售貸款之抵銷總額，最高金額以2,200,000港元為限（由賣方乙於完成日期後7個營業日確定），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貸款為1,55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乙將於完成日期將該銷售貸款（無追索權）之所有權利轉讓予買方。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估值（包括獨家權利及聯合基因標誌之使用權）及目標乙基於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審核賬目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現時計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賣方之銷售股份之原收購成本合共為10,008港元，即該等股份之面值。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完成並信納對目標公司之（包括不限於）資產、負債、營運及其他事務之盡職審查；
- (ii) 賣方已就完成取得所需之所有政府及其他監管批文、同意書及登記；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1)收購事項；及(2)持續供應及分銷安排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賣方甲須向買方提供向目標甲及買方（及其聯營公司）永久轉讓以供其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使用聯合基因標誌之授權文件（其形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
- (v) 賣方甲須向買方提供由博仲及復旦澳門向目標甲轉讓獨家權利之永久轉讓書（其形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
- (vi) 截至完成日期，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對本集團及／或買方因收購協議產生之交易並無異議；
- (vii) 博仲或其聯營公司與華夏聯合訂立協議，以終止授予華夏聯合有關基因測試之獨家全球分銷權，而終止將於完成時起生效；及

(viii) 各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保證上述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尤其是及時向買方、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供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例、法令、法規及準則所規定之一切文件及資料。

除第(iii)至(vii)項條件外，其他條件可由買方豁免。該等豁免將給予本公司彈性，在發現並不重大的偏離時仍可繼續進行以完成收購事項，以避免收購事項因該等並不重大的偏離而取消。然而，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儘管如此，董事於決定是否豁免該等條件時（倘適用），將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判斷。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盡職審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發現。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v)、(v)及(vii)項條件已達成。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午或之前達成，收購協議將告作廢及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先前之任何違反作出之索償或承擔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或之前發生。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協議

獨家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目標甲分別與博仲及復旦澳門訂立獨家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博仲及復旦澳門已按名義代價分別向目標甲永久轉讓獨家權利，及復旦澳門已按名義代價向目標甲永久轉讓非獨家權利。

此外，根據獨家協議，博仲及復旦澳門將按不遜於提供予或將提供予其他分銷代理之價格向目標甲及其聯營公司提供基因測試，而博仲將按授予本集團其他次級分銷商之相同銷售價格出任目標甲及其聯營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之基因測試之次級分銷商。此等持續供應及分銷安排將由完成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可由目標甲於各到期日（包括任何重續期間之到期日）按名義代價另行重續三年。

贈送契據：

為加強本集團於完成後的基因測試持續研發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賣方甲與目標乙訂立贈送契據，據此，賣方甲須以零代價向目標乙交付與基因測試有關的以下資料及文件：

- (a) 人類疾病易感性基因檢測服務四個產品設計方案（包括經典系列2008版、暢享人生III、單病種基因檢測系列及「合家歡」疾病檢測系列）；及
- (b) 賣方甲實驗室技術及管理系統規範（包括技術標準、品質控制手冊、管理標準操作程序（「標準操作程序」）、實驗標準操作程序）。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之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目標甲及目標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8港元及負債淨值約為3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甲：

目標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營業額及並無產生任何純利或任何虧損（不論除稅前或除稅後）。

根據華夏聯合與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訂立之若干協議，華夏聯合（作為分銷基因測試之全球獨家權利之現有授讓人）一直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分授在香港分銷基因測試之獨家權利以及在中國分銷基因測試之非獨家權利。根據分授該等基因測試之分銷權，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可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分銷或委任第三方次級分銷基因測試，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為止。聯合基因健康產業目前已委任若干獨立分銷商作為香港及中國之基因測試次級分銷商，該等委任於完成後將繼續有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華夏聯合及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分授，有關終止協議乃以完成為條件。除分授項下40,000,000港元之免息訂金將由華夏聯合於完成後償還予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外，概無訂約方須就該終止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償還之該40,000,000港元免息訂金將成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董事會函件

於同日，博仲與華夏聯合訂立協議以終止博仲向華夏聯合授予分銷基因測試之全球獨家權利，有關協議亦以完成為條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夏聯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甲將於完成後擁有獨家權利及聯合基因標誌之使用權，可轉讓予本集團其他公司。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目標甲之估值（包括獨家權利及聯合基因標誌之使用權）為約226,000,000港元。

目標甲之估值乃按照折現現金流量法編制，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溢利預測（「預測」）。董事確認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作出。

目標乙：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及後之虧損	314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乙在香港營運一間實驗室，可進行基因測試產品及服務之製造、研究及開發。

訂立收購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藥品。

藉收購目標甲，本集團將取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基因測試之獨家分銷權、在其他地區分銷基因測試之非獨家分銷權及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就本集團分銷之基因測試使用聯合基因標誌之使用權。此外，由於獨家協議項下之基因測試購買價低於現

時與華夏聯合之非獨家安排的價格，本集團日後之基因測試分銷業務將享有更高邊際利潤，同時在基因測試服務時亦可使用著名之聯合基因標誌。

收購目標乙乃為開拓本集團之基因測試產品及服務之研究及開發。

完成後，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基因測試之獨家權利之風險及回報將全部轉讓予本集團。因此，除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外，該等分銷權之賬面值亦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倘出現減值則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然而，鑒於代價較載於估值報告之目標甲之估值有重大折讓，董事認為上述收購事項、持續供應及分銷安排之好處將超出對本集團之不利方面。

經考慮上述訂立收購協議之原因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與賣方以真誠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於完成後，目標甲及目標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合併於本集團之賬目中。

完成將導致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增加約454,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由於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

盈利

根據於附錄二及三所披露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除稅後虧損為約314,000港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構成之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與完成時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相同。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完成對本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盈利並無構成任何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取得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地區獨家分銷基因測試之分銷權，從而大幅增加經擴大集團於基因測試服務之市場佔有率，且亦可作為開拓經擴大集團之基因測試產品及服務之研究及開發。基於長遠發展計劃，經擴大集團將會均衡地採用保護市場和開發市場的措施於基因測試業務上。此外，經擴大集團將把市場作出區域劃分，設立不同市場營銷政策及措施以進一步開發，並建立經擴大集團可以直接管理的市場銷售渠道，以謀求基因測試業務的持久及穩定發展。此外，由於獨家協議項下之基因測試購買價低於現時與華夏聯合之非獨家安排的價格，經擴大集團日後之基因測試分銷業務將帶來更高邊際利潤。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此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毛博士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根據獨家協議，博仲及復旦澳門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持續基準向目標甲及其聯營公司提供基因測試。此外，博仲將出任目標甲及其聯營公司之基因測試之次級分銷商。

由於目標甲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供應及分銷安排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屆滿三週年止期間之年度上限甲及年度上限乙如下：

	由完成日期 起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起 至完成日期 屆滿三週年 止期間 (千港元)
年度上限甲	73,000	124,000	124,000	51,000
年度上限乙	14,000	24,000	24,000	10,000

年度上限甲及年度上限乙乃按下述釐定(i)預計基因測試銷售額；(ii)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基因測試市場預期增長；及(iii)本集團因分銷基因測試服務而產生之過往銷售額。持續供應及分銷安排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及完成後生效。

持續供應將確保博仲及復旦澳門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基因測試，而本集團透過分銷安排，藉利用博仲之廣泛地區客戶網絡，預期可產生更高基因測試銷售額。

董事認為，訂立獨家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比率為25%或以上，而年度上限甲及年度上限乙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批准獨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甲及年度上限乙）。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獨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持續供應或分銷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本公司確認，毛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獨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持續供應及分銷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獨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義龍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有關收購

(1) 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

及

(2) 復旦健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協議及獨家協議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獨家協議提供的意見。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就收購協議及獨家協議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即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收購協議及獨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收購協議及獨家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張暉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偉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蔣迪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1) 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

及

(2) 復旦健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供應及分銷安排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收購事項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當中已轉載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甲及年度上限乙，統稱為「**年度上限**」)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進行該等交易之詳細原因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78,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日期抵銷目標乙之負債淨值後之銷售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目標甲分別與博仲及復旦澳門訂立獨家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博仲及復旦澳門已按名義代價分別向目標甲永久轉讓獨家權利，及復旦澳門已按名義代價向目標甲永久轉讓非獨家權利。根據獨家協議，博仲及復旦澳門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持續基準向目標甲及其聯營公司提供基因測試。此外，博仲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出任目標甲及其聯營公司之基因測試之次級分銷商。

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藥品。

鑒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此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毛博士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比率為25%或以上，而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批准獨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包括通函、預測及通函附錄五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所編製目標甲之估值報告所載者。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致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悉，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惟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包括預測）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或涉及該等交易及估值報告之其他人士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所考慮主要因素

就該等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先前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藥品。貴集團之選定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年報」））乃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83,947	374,442
股東應佔溢利	11,262	745,205
資產總額（於期末）	526,682	140,239
負債總額（於期末）	97,075	32,311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於期末）	429,142	107,386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83,94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收益約374,442,000港元增加約29.24%。誠如年報所載，董事將收益增加歸因於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於中國展開。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約11,26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745,205,000港元減少約98.49%。誠如年報所載，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乃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解除一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金額約631,400,000港元，以及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金額約134,500,000港元，該兩項金額乃屬一次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26,682,000港元、97,075,000港元及429,142,000港元。

2.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二及三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目標甲及目標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8港元及負債淨值約為300,000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甲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甲並無任何營業額，亦無產生任何純利或任何除稅前或除稅後虧損。目標甲將於完成後擁有獨家權利及聯合基因標誌之使用權，可轉讓予 貴集團其他公司。根據估值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目標甲之估值（包括獨家權利及聯合基因標誌之使用權）為約226,000,000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乙之會計師報告，目標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而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為約314,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乙在香港營運一間實驗室，可進行基因測試產品及服務之製造、研究及開發。

3. 訂立收購協議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藉收購目標甲， 貴集團將取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獨家分銷基因測試之分銷權、在其他地區分銷基因測試之非獨家分銷權以及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就 貴集團分銷之基因測試使用聯合基因標誌之使用權。此外，由於獨家協議項下之基因測試購買價低於現時與華夏聯合之非獨家安排的價格， 貴集團日後之基因測試分銷業務將帶來更高邊際利潤，同時在基因測試服務時亦可使用著名之聯合基因標誌。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述，收購目標乙乃為開拓 貴集團之基因測試產品及服務之研究及開發。

經考慮上述訂立收購協議之原因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與賣方以真誠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由目標甲以獨家協議方式進行基因測試業務乃大致上與 貴集團根據其與華夏聯合（由獨立第三方控制之公司）及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基因健康產業訂立之現有非獨家安排而從

事之現有基因測試業務相同。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收購事項相比現有安排之主要好處乃 貴集團將獲得獨家權利而非現有之非獨家安排，從而可使 貴集團於完成後以低於現有非獨家安排之價格購買基因測試。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完成後獲得之較低購買價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有正面作用。於決議進行收購事項前， 貴集團管理層已就購買基因測試之生產廠房進行初步內部討論。然而，考慮到(i) 貴集團目前缺乏生產基因測試的適當專業技能及經驗，而該等專業技能及經驗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為博仲及復旦澳門之擁有人）所擁有；及(ii) 貴集團之專長為於分銷基因測試，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目前認為，收購事項預期可維持賣方及 貴集團之協同效益，而與此同時可讓 貴集團節省成本，繼而可於日後獲得較高之盈利能力。

為審查 貴集團管理層支持收購事項之理由，吾等已研究 貴集團載於年報之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估值報告所編製有關目標甲之預測。吾等注意到載於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9之分部資料，幾乎所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由 貴集團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現有業務所得。吾等從預測注意到(i)目標甲之毛利率（包括獨家權利及相關較低購買成本）預期高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現有非獨家安排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業務所得；及(ii)預期目標甲獲得之溢利大幅高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現有非獨家安排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業務所得。吾等認為倘目標甲於預測（ 貴集團管理層須負全責）中所預計之財務表現確實可實現，則收購事項之成本（即代價）屬合理。

4. 收購協議之條款

4.1 代價

代價為78,000,000港元連同完成日期目標乙之負債淨值與銷售貸款抵銷總額合計之金額，並須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1) 7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及

- (2) 目標乙於完成日期之負債淨值與銷售貸款之抵銷總額，最高金額以2,200,000港元為限（由賣方乙於完成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確定），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貸款為1,55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乙將於完成日期將銷售貸款之權利（無追索權）全數轉讓予買方。

4.2 代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估值（包括獨家權利及聯合基因標誌之使用權）及目標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按其經審核之賬目）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4.3 估值報告及預測

通函附錄五載有漢華基於預測所編製之估值報告，當中載述估值報告乃由漢華採納收入法所編製。吾等於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工作（包括審閱估值報告、與漢華進行討論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5段之規定進行工作）後，吾等認為估值報告當中採納之基準、假設及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亦已審閱相關預測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預測當中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經進行上述工作及考慮分別載於通函附錄六及七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估值報告發出之信心保證函，吾等認為預測（ 貴集團管理層須負全責）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在聯交所網頁進行搜索，除 貴公司外，吾等並無物色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從事之主要業務類似基因測試業務，即將由目標甲經營之分銷疾病易感性基因測試服務及基因諮詢服務產品。吾等亦已於互聯網上進行搜索，並無物色到其他直接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有公開財務數據並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即獨家權利所覆蓋之地區）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據彼等深知，概無其他上市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分銷基因測試。經考慮(i)目標甲從事之基因測試業務乃獨特及專門之業務，並 除貴公司業務之外，故並無

物色到任何直接可資比較公司；及(ii)目標公司並無展開商業營運，故並無提供任何具意義之過往財務數據以供比較分析，因此吾等認為採納估值報告作為釐定代價之參考乃屬恰當。

於估值報告內，目標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評估價值為226,000,000港元（「評估價值」）。吾等注意到就目標甲而應付予賣方甲之代價78,000,000港元較評估價值折讓約65.49%。此外，吾等注意到在抵銷目標乙於完成日期之負債淨值金額後之銷售貸款之代價即為扣減目標乙之負債淨值後轉讓予買方之銷售貸款之公平值。

4.4 有關收購協議之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5. 持續關連交易

5.1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目標甲分別與博仲及復旦澳門訂立獨家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博仲及復旦澳門已按名義代價分別向目標甲永久轉讓獨家權利，及復旦澳門已按名義代價向目標甲永久轉讓非獨家權利。

根據獨家協議，博仲及復旦澳門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持續基準向目標甲及其聯營公司提供基因測試。此外，博仲將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出任目標甲及其聯營公司之基因測試之次級分銷商。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述，根據獨家協議，博仲及復旦澳門將按不遜於提供予或將提供予其他分銷代理之價格向目標甲及其聯營公司提供基因測試，而博仲將按授予 貴集團其他次級分銷商之相同銷售價格出任目標甲及其聯營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之基因測試之次級分銷商。

此等持續供應及分銷安排將由完成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可由目標甲於各到期日（包括任何重續期間之到期日）按名義代價另行重續三年。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之三年年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述，持續供應將可確保博仲及復旦澳門向 貴集團提供基因測試之穩定供應，而 貴集團從而透過分銷安排，預期可利用博仲廣泛之區域客戶網絡，取得更高之基因測試銷售額。

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訂立獨家協議(i)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先前本函件第4.3節所述，基因測試業務乃獨特及專門之業務，因此吾等未能於公開市場上獲得提供類似服務之公司之相關價格資料以供比較。就評定向目標甲及博仲之基因測試次級分銷商提供基因測試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注意到，根據獨家協議，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吾等注意到目標甲將獲授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基因測試之獨家權利。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持續供應之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並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博仲向華夏聯合（獲博仲授出基因測試之全球獨家分銷權之現有授讓人）收取之價格；及(ii)博仲日後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其他地區委任之其他分銷商。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分銷安排之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並經參考 貴集團向其現有次級分銷商收取之價格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屬收益性質；(iii)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價格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獨家協議可獲得者；(iv)持續關連交易可促進 貴集團之基因測試分銷業務及根據本函件第3節所論述獨家權利之較低購買價；及(v)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由獨立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之年度審閱之規定，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5.2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屆滿三年止期間之年度上限甲（就持續供應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年度上限乙（就分銷安排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如下：

	由完成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起 至完成日期 屆滿三年止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上限甲	73,000	124,000	124,000	51,000
年度上限乙	14,000	24,000	24,000	1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按下述釐定(i)預計基因測試銷售額；(ii)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基因測試市場預期增長；及(iii) 貴集團分銷基因測試服務產生之過往銷售額。

就評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檢閱由 貴集團管理層收集之預計基因測試銷售額，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其於預測及所考慮因素中所採納之基準、假設及相關數據進行討論。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按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於完成後將為 貴集團之重要業務，因此吾

等認為 貴集團將年度上限定於足以涵蓋 貴集團預測之水平乃屬合理。否則，倘年度上限超出預期，對 貴集團就尋求批准修訂年度上限而言乃不必要之負擔。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6.1 盈利

誠如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1,262,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會計師報告所述，目標甲及目標乙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損益，且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314,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並無展開商業營運。由於將由目標甲以獨家協議方式從事之基因測試業務與 貴集團根據與華夏聯合之現有非獨家安排從事之現有基因測試業務大致相同，預期本函件第3節所述獨家權利項下基因測試之較低購買價將有助 貴集團於完成後獲得較高之未來盈利能力。

6.2 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429,607,000港元。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保持在429,607,000港元。儘管並無預期完成可為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帶來任何即時重大影響，然而倘上文第6.1節所述之較高盈利能力確能實現，預期收購事項可長遠提升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

6.3 資產負債比率

據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負債。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後，經擴大集團仍將無任何負債（惟於集團合併時將予抵銷之銷售貸款除外）。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6.4 流動資金

誠如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449,367,000港元及97,07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為4.63。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流動資產及備考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70,667,000港元及97,529,000港元，而備考流動比率則為約3.80，減少約17.93%。儘管代價以現金支付而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相對並不重大，導致於完成後流動資金減少，然而吾等認為流動比率為1或以上一般反映相關公司之財務狀況穩健，該公司之流動資產預期足以承擔流動負債到期時所產生之責任。

謹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不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鄧濤暉
總裁
謹啟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蘇凱澤
副總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483,947</u>	<u>374,442</u>	<u>317,04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08	746,331	(68,546)
所得稅開支	<u>(2,132)</u>	<u>(1,090)</u>	<u>(33)</u>
年度溢利／(虧損)	<u>11,176</u>	<u>745,241</u>	<u>(68,579)</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62	745,205	(68,621)
非控股權益	<u>(86)</u>	<u>36</u>	<u>42</u>
	<u>11,176</u>	<u>745,241</u>	<u>(68,579)</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7,315	41,718	34,751
流動資產	449,367	98,521	18,764
流動負債	(97,075)	(32,311)	(840,555)
非流動負債	<u>-</u>	<u>-</u>	<u>(1,430)</u>
資產／(負債)淨值	<u>429,607</u>	<u>107,928</u>	<u>(788,470)</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9,142	107,386	(788,976)
非控股權益	<u>465</u>	<u>542</u>	<u>506</u>
權益總額	<u>429,607</u>	<u>107,928</u>	<u>(788,470)</u>

2.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26至69頁。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genegroup.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瀏覽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本公司供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而籌得的資金以及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目標公司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甲：

財務及業務回顧

目標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標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營業。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目標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營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銀行借款。

股本結構

目標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目標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分析

由於目標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營業，因此並無資料作業務或地域分部分析。

僱員及員工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甲並無聘請任何人手。目標甲將推出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之薪酬政策，包括酌情年終花紅及按僱員表現及貢獻為基準計算之薪酬。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甲並無資產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甲並無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甲並無任何長期負債，因此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甲之絕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幣列值及目標甲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目標甲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乙：

財務及業務回顧

目標乙於香港註冊成立，目標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營業及產生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314,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目標乙一般以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撥付營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乙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

目標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0.27，該比率少於1，原因為股東貸款1,555,000港元乃計入流動負債內。

股本結構

於註冊成立時，目標乙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以籌集初始營運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目標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分析

由於目標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營業，因此並無資料可作業務或地域分部分析。

僱員及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乙共有四名全職僱員經營實驗室。目標乙將採用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之薪酬政策，包括酌情年終花紅及按僱員個人表現及貢獻為基準計算之薪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職工成本總額為95,651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乙並無資產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乙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股東貸款外，目標乙並無任何長期負債，因此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乙之絕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幣列值及目標乙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目標乙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目標甲」）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三個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及復旦健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通函（「通函」）。

目標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甲於有關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於註冊成立國家並沒有法定審計要求。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甲之單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甲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吾等編製供載入通函的報告時認為毋須作出必要調整。

目標甲之單一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就通函內文（其中包括本報告）負責。吾等的責任為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反映目標甲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目標甲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此致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業額	4	—	—	—
除稅前溢利		—	—	—
所得稅開支	5	—	—	—
年內溢利		—	—	—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u>	<u>8</u>	<u>8</u>
		<u>8</u>	<u>8</u>	<u>8</u>
資產淨額				
		<u><u>8</u></u>	<u><u>8</u></u>	<u><u>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	8	8	8
儲備		<u>-</u>	<u>-</u>	<u>-</u>
權益總額				
		<u><u>8</u></u>	<u><u>8</u></u>	<u><u>8</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8	—	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	—	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	—	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8</u></u>	<u><u>—</u></u>	<u><u>8</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u>-</u>	<u>-</u>	<u>-</u>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之淨額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u>	<u>8</u>	<u>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u></u>	<u><u>8</u></u>	<u><u>8</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8</u></u>	<u><u>8</u></u>	<u><u>8</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彼為聯合基因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其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單一董事考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其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甲之最終控股公司。目標甲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甲於有關期間內仍然為暫無營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為編製及呈現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而言，目標甲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甲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甲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目標甲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目標甲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在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生效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目標甲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目標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甲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

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甲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權益工具

目標甲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甲，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目標甲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各報告期末所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或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中確認，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直接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目標甲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屬以下情況，視為與目標甲有關連：

- (a) 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目標甲、受目標甲控制或與目標甲受同一方控制；於目標甲中擁有可對目標甲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共同控制目標甲；

- (b) 其為一間聯營公司；
- (c) 其為一間合營公司；
- (d) 其為目標甲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e) 其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其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擁有其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其為就目標甲或任何為目標甲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甲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目標甲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大事項，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甲於正常業務及金融工具上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目標甲之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主要集中於個別密切監察以減低此風險對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目標甲現時並無就外幣之任何重大金融工具及交易。管理層考慮目標甲面對此外幣風險屬有限。因波動及影響被考慮為很少，敏感性分析不用編製。

(b)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單一股東之融資被安排提供任何緊急資金流動性要求。

(c) 利息率風險

目標甲現時並無就任何重大計息之金融工具及交易。管理層考慮目標甲面對此利息率風險屬有限。因波動及影響被考慮為很少，敏感性分析不用編製。

(d) 公平值

於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目標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4. 營業額

沒有營業額產生因目標甲於有關期間內為暫無營業。

5. 所得稅開支

沒有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於財務資料因目標甲於有關期間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沒有可扣及應課稅臨時性差額，所以沒有遞延稅項撥備。

6. 董事酬金

目標甲之單一董事沒有收取有關彼服務予目標甲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袍金或酬金。

7. 股本

目標甲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目標甲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單一股東回報。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390,000	39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8	8	8

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目標甲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9. 關連交易

行政費用約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年度，均由控股公司承擔。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目標甲分別與上海博仲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復旦健康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訂立若干有條件協議。根據協議（其中包括）目標甲按名義代價獲轉讓分銷基因測試之若干獨家及非獨家權利。有關是次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 貴公司網站(www.unitedgenegroup.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登載之公告內。

11. 隨後財務報表

有關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隨後之任何期間，目標甲沒有編製審計財務報表。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復旦健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目標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及復旦健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通函（「通函」）。

目標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目標乙於有關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乙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乙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吾等編製供載入通函的報告時認為毋須作出必要調整。

目標乙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就通函內文（其中包括本報告）負責。吾等的責任為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反映目標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目標乙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留意財務資料附註2有關提及目標乙於有關期間產生313,627港元的虧損，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為303,627港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乙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唯一股東會否提供規模足以應付目標乙的營運資金需要的財務支持。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未能獲得財務支持產生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資料中已適當披露。

此致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6	—
提供服務成本		<u>—</u>
毛利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13,627)</u>
經營虧損		(313,627)
所得稅開支	7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	<u><u>(313,627)</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1,153,854</u>
		<u>1,153,8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90,527
預付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2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50,808</u>
		<u>551,58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065
股東貸款	12	<u>1,555,000</u>
		<u>2,009,065</u>
流動負債淨額		<u>(1,457,48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03,627)</u>
負債淨額		<u><u>(303,62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儲備		<u>(313,627)</u>
權益總額		<u><u>(303,627)</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13,627)	(313,627)
發行股本	<u>10,000</u>	<u>-</u>	<u>1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10,000</u></u>	<u><u>(313,627)</u></u>	<u><u>(303,627)</u></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13,627)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u>40,26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73,363)
存貨變動	(90,5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10,2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u>454,065</u>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220,0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94,118)</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194,1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10,000
股東借貸	<u>1,555,000</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565,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之淨額	150,8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0,808</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50,808</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毛裕民博士全資擁有，彼為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目標乙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276-278號安隆商業大廈11樓A室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生物資訊中心7樓709C室。

目標乙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2. 持續經營基準

目標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產生虧損313,627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乙之負債淨值為303,627港元。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單一股東同意提供規模足以應付目標乙的營運資金需要的財務支持。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為編製及呈現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而言，目標乙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乙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乙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資料之項目乃以目標乙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目標乙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在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生效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目標乙，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期間內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0% – 33%
傢俱及設備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經營租賃

凡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有大幅轉移至目標乙，均列作經營租賃。租賃支出在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開支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和狀態發生之其他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訂。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及進行銷售所發生之估計進一步成本。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目標乙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目標乙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乙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乙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乙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目標乙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權益工具

目標乙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乙，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假期：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退休金責任：目標乙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目標乙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扣於溢利或虧損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目標乙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終止福利：目標乙須通過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目標乙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各報告期末所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或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中確認，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直接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目標乙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乙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乙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乙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目標乙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

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資料內反映。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大事項，則會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4. 主要估算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目標乙負責釐定目標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過往之估計相異，目標乙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滯銷存貨撥備：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和估計。如果在未來的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來的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和期間內撥備開支／撥回從而該估計已被改變。

5.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乙於正常業務及金融工具上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目標乙之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主要集中於個別密切監察以減低此風險對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目標乙現時並無就外幣之任何重大金融工具及交易。管理層考慮目標乙面對此外幣風險屬有限。因波動及影響被考慮為很少，敏感性分析不用編製。

(b) 信貸風險

有關目標乙財務資產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所包括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目標乙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單一股東之融資被安排提供任何緊急資金流動性要求。

(d) 公平值

於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目標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內，沒有交易被斷定為產生任何服務收入。

7. 所得稅開支

沒有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於財務資料因目標乙於有關期間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

8. 董事酬金

目標乙之董事沒有收取有關彼服務予目標乙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袍金或酬金。

9. 本期間虧損

目標乙之本期間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后達致：

	港元
折舊	40,264
董事酬金	-
匯兌損失淨額	1,18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80,675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	
酬金、花紅及津貼	91,6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58
	<u>95,651</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俱及設備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4,645</u>	<u>20,649</u>	<u>1,148,824</u>	<u>1,194,118</u>
累計折舊				
本期間折舊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322</u>	<u>647</u>	<u>38,295</u>	<u>40,26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3,323</u>	<u>20,002</u>	<u>1,110,529</u>	<u>1,153,854</u>

11. 存貨

	港元
實驗室之消費雜物	<u>90,527</u>

12. 股東貸款

此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3. 遞延稅項

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股本

目標乙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目標乙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單一股東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目標乙被成立以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於成立時，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按票面值以現金發行予認購者索取初期營運資金。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目標乙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16. 租約承擔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如下：

	港元
一年內	427,10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773,533</u>
	<u>1,200,637</u>

經營租約款項指目標乙就若干辦公室及實驗室須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平均年期為三年，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目標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Fud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以作價10,000港元。同日，股東貸款總額2,195,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表之1,555,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附加貸款640,000港元）被轉讓予Fud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作價1港元。

18. 隨後財務報表

有關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隨後之任何期間，目標乙沒有編製審計財務報表。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謹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報表」）作出報告。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及復旦健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對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內。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V-3頁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經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報表，乃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報表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報表。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執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報表，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報表而言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標，亦不可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後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報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5-1406室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隨附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報表」）乃為說明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而編製，當中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報表乃根據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摘錄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根據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會計師報告摘錄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及復旦健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並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後編製。

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報表性質，其或不能真確反映倘收購事項實際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 貴集團之確實財務狀況。此外，報表無意預測 貴集團日後財務狀況。

報表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之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及復旦健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載於通函各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甲 千港元	目標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調整 結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5	–	1,154	3,269	–		3,269
無形資產	–	–	–	–	78,000	1	78,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5,200	–	–	75,200	–		75,200
	<u>77,315</u>	<u>–</u>	<u>1,154</u>	<u>78,469</u>	<u>78,000</u>		<u>156,469</u>
流動資產							
存貨	569	–	90	659	–		65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148	–	310	5,458	–		5,458
貿易應收賬款	99,426	–	–	99,426	–		99,4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4,224	–	151	344,375	(78,000)	1	265,124
					(1,251)	2	
	<u>449,367</u>	<u>–</u>	<u>551</u>	<u>449,918</u>	<u>(79,251)</u>		<u>370,66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7,077	–	–	87,077	–		87,077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7,257	–	454	7,711	–		7,711
即期稅項負債	2,741	–	–	2,741	–		2,741
股東貸款	–	–	1,555	1,555	(1,555)	2	–
	<u>97,075</u>	<u>–</u>	<u>2,009</u>	<u>99,084</u>	<u>(1,555)</u>		<u>97,529</u>
流動資產／ (負債)淨額	<u>352,292</u>	<u>–</u>	<u>(1,458)</u>	<u>350,834</u>	<u>(77,696)</u>		<u>273,138</u>
資產總額減 流動負債	<u>429,607</u>	<u>–</u>	<u>(304)</u>	<u>429,303</u>	<u>304</u>		<u>429,607</u>
資產／(負債)淨額	<u>429,607</u>	<u>–</u>	<u>(304)</u>	<u>429,303</u>	<u>304</u>		<u>429,607</u>

附註：

- 此項調整指建議收購目標甲之100%已發行股本，作價為78,000,000港元。目標甲僅持有無形資產而並不構成業務，因此收購入賬列作購買無形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第2(b)段，由於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則無形資產應初步以代價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計量。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在購買無形資產於 貴公司之綜合賬目確認後將貫徹應用。

經評估後， 貴公司認為並無顯示無形資產有任何減值，因此， 貴公司並無估計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項處理方法已獲申報會計師同意。

- 此項調整指建議收購目標乙之100%已發行股本，作價為約1,251,000港元，即目標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銷售貸款1,555,000港元之總抵銷款項。銷售貸款全數將於完成後轉讓予本集團。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敬啟者：

根據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已完成對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復旦廣東」）之10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估值。

據吾等了解，吾等之分析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僅用於建議收購復旦廣東之參考，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內。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以便對復旦廣東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提供意見。吾等之工作受限於本報告附件所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吾等了解本估值將用作 貴公司之投資參考，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而本估值報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行說明，本估值報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之分析僅為上述目的進行，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吾等工作中所使用之方式及方法並不包括根據公認會計準則進行審查，其目的為就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呈報（不論按歷史或展望基準）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之公平呈報表達意見。

吾等對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或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意見及概不負責。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之估值亦依賴於該等資料。

緒言

復旦廣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復旦廣東之主要業務包括推廣及分銷基因產品。誠如通函所述，復旦廣東將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等地區分銷疾病易感性基因測試服務及基因諮詢服務產品之獨家分銷權（「獨家分銷權」）。

誠如通函所披露，疾病易感性基因測試服務由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發，而該等公司由毛博士（復旦廣東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復旦大學生命科學教授）控制。疾病易感性基因測試服務主要用於心腦血管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以及腫瘤／癌症等90多種遺傳性疾病之風險評估及基因易感性檢測，以提前確認人類上述疾病之潛在發展。

預期復旦廣東之收益將主要來自分銷疾病易感性基因測試服務及供應檢測試劑盒。基因檢測是一項新興技術，在發達國家日益普及。其廣泛地應用於透過檢查人體細胞或DNA內包含之遺傳信息評估個人由於家族病史在特定條件下日後患病之風險。

聘用目的

誠如上文所述，本特定委聘目的為協助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復旦廣東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以作投資目的。

價值假定為持續基準，定義為：

「持續經營商業企業」。

持續經營價值定義為：

「預期經營至未來之商業企業之價值。持續經營價值之無形成分來自如擁有已培訓員工、一家營運廠房、及所需到位牌照、系統及程序等因素」。

服務範圍

吾等由 貴公司管理層聘用以協助其估計復旦廣東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 吾等了解吾等之估值分析將僅用作 貴公司之投資參考。
- 吾等對復旦廣東之分析及結論乃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商討以及審閱重要交易文件及記錄，包括：
 - 貴公司提供之復旦廣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期；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相關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組織架構；
 - 聯合基因健康集團有限公司、Fud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佳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草擬本；
 - 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草擬本；
 - 聯合基因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與復旦廣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使用聯合基因標誌若干圖案之協議草擬本；
 - 上海博仲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與復旦廣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獨家代理權協議草擬本；
 - 復旦健康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與復旦廣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獨家代理權協議草擬本；
 - 上海博仲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終止協議草擬本；及
 - 貴公司於建議收購完成時編製之復旦廣東將擁有之獨家分銷權演示文稿概述。

吾等亦依賴源自資本市場之公開資料，包括行業報告及多家公眾上市公司之不同數據資料以及新聞。

主要資料來源

於完成此估值時，吾等倚重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假設於估值進行中吾等所獲之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乃獨立刊發予 貴公司，並無偏袒任何一方。吾等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上述數據及財務分析為真實及正確。

經濟展望及行業分析

在編製此估值意見時，吾等經已審閱及分析中國現行經濟環境、生物技術行業發展及復旦廣東在此經濟環境下可能受影響之程度。

中國經濟展望

在人民幣4萬億元政府刺激計劃以及財政及金融放寬累積影響推動下，中國將其經濟動力由出口轉至內消，並在所有主要經濟體中率先從國際金融危機中復甦。中國在二零零九年錄得驕人之9.1%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零九年世界國內生產總值排名，中國經濟目前名列第三，僅次於美國及日本。如果中國能夠保持其現有增長率，中國之排名毫無疑問在可見未來將進一步提升。

國家	國內生產總值 (百萬美元)
1 美國	14,256,275
2 日本	5,068,059
3 中國	4,908,982
4 德國	3,352,742
全球	57,937,46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二零零九年排名

在經濟蓬勃增長之推動下，中國政府已開始計劃退出刺激貨幣政策，聚焦於經濟結構及社會問題。在今年三月舉行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年會上，中國政府已明確闡述二零一零年之三個主要工作焦點。為求於未來數年實現可持續增長，中國政府決心實現8%之經濟增長，同時將通脹率目標保持在約3%，並將M2貨幣供應及新貸款增長目標分別定於17%及人民幣7.5萬億元。

進入二零一零年，世界經濟開始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平靜下來，中國在經濟增長方面持續展現強勁動力，尤其是在基建投資、內消以及出口從一年前反彈等方面。儘管最近經濟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輕微回落，由首季之11.9%降至第二季之10.3%，但經濟增長遠高於世界大多數其他經濟體，實際上，增長率適度回落被認為將有利於中國經濟之長期可持續發展，因為其將防止經濟由增長過快轉變至過熱。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經通脹調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政府仍要處理眾多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始能確保經濟快速復甦而不致令金融體系流動資金過剩，進而引致股票及物業市場之資產過度膨脹。管理通脹風險亦為今年之關鍵事項，預期將及時實施一系列微調措施，例如對按揭借貸更嚴格之限制、收緊第二及第三套房屋購買之規定、引入物業稅及進一步提高銀行儲備金要求比率，或甚至加息。另外，隨著全球需求復甦及對外出口增長，中國政府面對其貿易夥伴要求人民幣升值之壓力將日益增強。在世界多個國家之強大壓力下，經濟學人智庫¹預測，中國政府今年將容許人民幣溫和升值。

¹ 經濟學人智庫二零一零年五月國家報告中國(Country Report China May 2010)。

儘管可能採取相關緊縮措施，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之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之貨幣政策」以長期維持經濟健康增長。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一零年仍將有能力增長約10.10%，但至二零一一年將放緩至約9.25%。

經濟指標	二零零八年 實際	二零零九年 實際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9.0	8.7	9.5	8.8
消費價格通脹(%)	5.9	-0.7	2.7	2.4
經常賬結餘(相當於國內 生產總值百分比)	9.6	6.1	4.2	3.5
商業銀行優惠利率(%)	5.31	5.31	5.25	5.75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平均)	6.95	6.83	6.55	6.3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彭博

全球生物技術行業

生物技術為世界面臨之健康及資源型問題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最近數年，生物技術行業為世界上發展速度最快之行業之一。就全球生物技術行業而言，過去兩年金融危機已徹底吞噬世界其他經濟體之市場增長。市場混亂導致二零零八年資金大幅減少，而資金對一個日後成功倚重研究及開發（「研發」）之行業而言至關重要。

儘管處境艱難，但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之最新全球生物技術報告，全球生物技術行業仍取得驕人之12%收益增長及18%研發支出增長。生物技術行業持續錄得虧損，但虧損大幅收窄53%。然而，在此艱難期間，由於重組、裁員、破產及除牌，業內公司數目及僱員數目略有減少²。

圖表1 –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生物技術增長（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百分比
上市公司數據			
收益	89,648	80,344	12%
研發支出	31,745	26,881	18%
淨虧損	(1,443)	(3,055)	-53%
僱員數目	200,760	201,690	-0.5%
公司數目			
上市公司	776	815	-5%
上市及私人公司	4,717	4,799	-2%

資料來源：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09)，《跨越邊界：全球生物技術報告2009》

收益增長尤其是由歐洲及亞太區貢獻，其分別增長26%及25%。美國（業內翹楚）貢獻之銷售額超過行業銷售額之70%，並最終實現總淨收入約4億美元之總溢利。逾60%之行業收益由業內前十大公司貢獻。

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09)，《跨越邊界：全球生物技術報告2009》

圖表2 – 二零零八年全球生物技術一覽(百萬美元)

	全球	美國	歐洲	加拿大	亞太區
上市公司數據					
收益	89,648	66,127	16,515	2,041	4,965
研發支出	31,745	25,270	5,171	703	601
淨收入(虧損)	(1,443)	417	(702)	(1,143)	(14)
僱員數目	200,760	128,200	49,060	7,970	15,530
公司數目					
上市公司	776	371	178	72	155
上市及私人公司	4,717	1,754	1,836	358	769

資料來源：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09)，《跨越邊界：全球生物技術報告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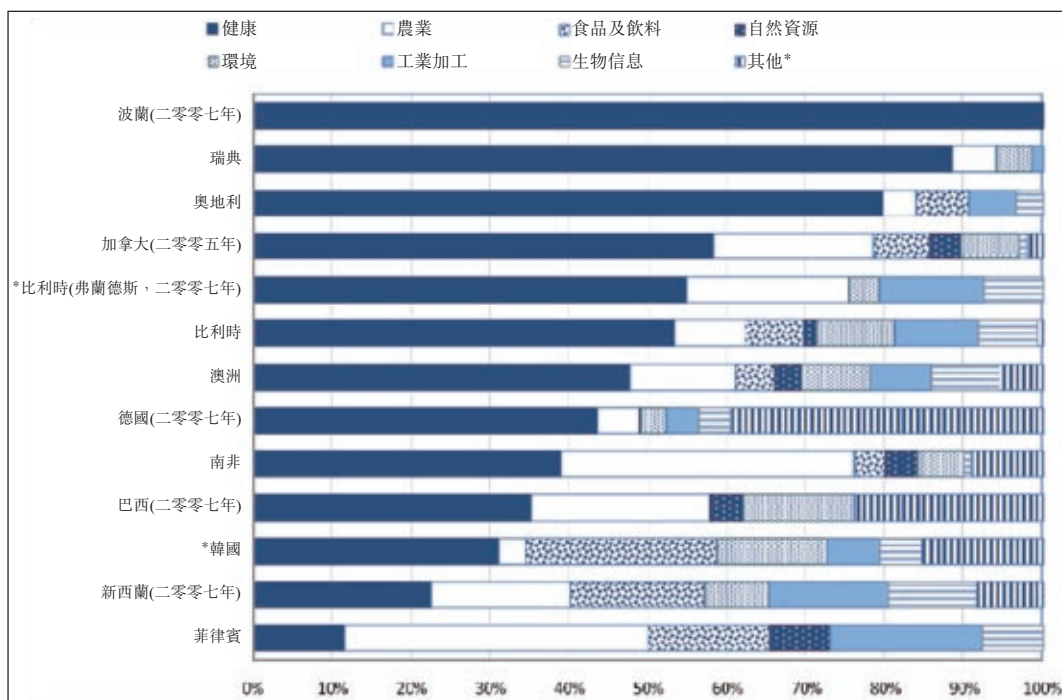
圖表3 – 二零零八年全球領先之生物技術公司(按銷售額計)

公司／國家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收益 十億美元	增長 百分比	淨收入 (虧損) 十億美元	增長 百分比	
1. Amgen (美國)	\$15.0	+1%	\$4.2	+31%	28%
2. Genentech (美國／瑞士)	\$13.4	+15%	\$3.4	+21%	25%
3. Gilead Sciences (美國)	\$5.3	+26%	\$2.0	+25%	38%
4. UCB (比利時)	\$5.3	-	\$0.1	<73%>	2%
5. Genzyme (美國)	\$4.6	+21%	\$0.4	<12%>	9%
6. Biogen Idec (美國)	\$4.1	+28%	\$0.8	+23%	20%
7. CSL (澳洲)	\$3.6	+16%	\$0.7	+30%	19%
8. Celgene (美國)	\$2.3	+64%	<\$1.5>	不適用	<65%>
9. Cephalon (美國)	\$2.0	+11%	\$0.2	>999%	10%
10. Actelion (瑞士)	\$1.4	+12%	\$0.3	+158%	21%
前十大公司合計	\$57.0	+13%	\$10.6	+12%	19%

資料來源：威斯康星州技術網絡新聞，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收入增加，尤其是發達國家收入增加將增加對保健之需求。整體而言，生物技術公司踴躍地參與健康及醫療應用領域。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統計，從事健康及醫療應用領域之生物技術公司佔全球生物技術公司之45%，其次為從事農業之公司佔11%，從事食品及飲料加工之公司佔10%，及從事環境之公司佔8%³。

圖表4 – 二零零六年專注型生物技術公司佔比（按應用領域計）



附註：

- (1) 專注型生物技術公司指其主營業務涉及應用生物技術生產貨品及服務及／或進行生物技術研發之生物技術公司。
- (2) 統計數據一般摘自二零零六年或上述訂明之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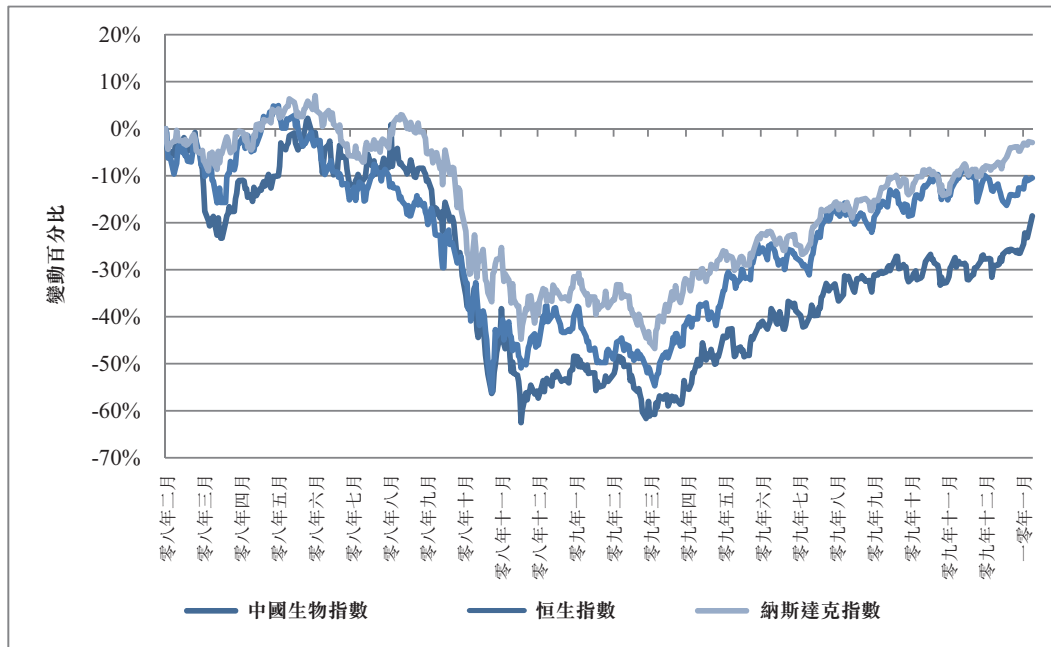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2009年生物技術統計數據

中國生物技術行業

中國生物技術行業自二零零九年初開始逐漸從金融海嘯中復甦。中國生物指數 (ChinaBio Index) (由15間美國上市生物制藥公司組成) 繼二零零七年上漲70%後在二零零八年下跌57%。中國生物指數隨著整體市場逐漸復甦，並在去年上漲逾50%。

³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2009年生物技術統計數據

圖表5 – 中國海外上市生物技術公司趨勢



資料來源：ChinaBio Today之指數價格

儘管金融市場動盪，但由於政府刺激及中國經濟穩健增長，中國生物技術行業仍保持良好勢頭。中國人口眾多蘊含著對生物技術產品之大量需求，包括保健產品、農產品及優質食品。中國政府（生命科學行業之主要投資者）已提供直接財務支援鼓勵行業增長。誠如政府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所載，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產值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為730億美元（人民幣5,000億元）及2,910億美元（人民幣20,000億元），分別佔預期國內生產總值之2%及4%。

中國對全球業務深化開發以及大量之生物技術專家及合資格醫生已在此方面產生吸引力。儘管大型商業城市已提高工資，但就西方公司而言進行臨床前開發及臨床試驗仍具有顯著之成本優勢。

在投資中國方面，產品安全及知識產權保護一直是主要問題。中國政府一直在穩步進行立法改革以改善該等問題。例如，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第三次修訂知識產權法，其中一條涉及基因物質之條文要求提呈依賴基因資源之發明之申請人須披露其直接來源以及證明物質乃合法獲取。

基因檢測部門

基因測試為生物技術行業之重要發展，最近數年一直成為商人及保健行業之熱門話題。技術現在准許個人在沒有明顯症狀下通過檢查其基因物質預測日後疾病。對新生嬰兒而言，基因檢查在婦產行業非常流行，對有意了解自身基因信息之個人而言亦變得日益普遍。

於二零零八年，23andMe, Inc.之個人基因組服務（「個人基因組服務」）因令致個人基因組學可近及可及而入選時代雜誌二零零八年年度創新。傳統上，基因測試僅可由醫院及專業醫生進行。自二零零七年推出個人基因組服務以來，一項可在線訂購之測試服務，即個人基因測試已在美國社區日益流行。

在中國，基因測試應用亦日益流行。目前，基因測試可在商業城市大型醫院進行。許多生物技術公司亦向大眾提供預測性基因測試服務。若干公司已進一步發展DNA測試，以確定小孩之智商而非僅疾病⁴。

投資研究公司晨星預期測試基因組成服務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計三年內將達10億美元⁵。隨著技術及政治環境逾加發達及穩定，基因測試勢必會吸引高度關注健康之個人。這亦表明該技術將有可能在數年後成為保健之常規部分⁶。

估值方法

任何業務或資產之估值可大體上按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三種方法之其一進行。於進行任何估值分析時，所有三種方法均須予以考慮，然後會選出被視為最恰當之方法，用作分析資產之公平值。

資產法

資產法為以一種或多種按照扣除負債後之資產價值方法釐定某項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抵押品、無形資產或礦業資產公平值指標之普遍方法。

按照業務價值相等於其組成部分總值之理論，價值乃按複製或重置有關財產之成本減實質損耗以及功能性與經濟陳舊所引致之折舊（倘存在及可量度）而確定價值。

⁴ In China, DNA test on kids ID genetic gifts, careers, 摘錄自
<http://www.cnn.com/2009/WORLD/asiapcf/08/03/china.dna.children.ability/>

⁵ Why screening your genes is big business, 摘錄自
<http://www.cnn.com/2009/HEALTH/05/05/consumer.genomics/index.html>

⁶ 洛杉磯時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

吾等已考慮但基於下列因素決定不採用資產法釐定復旦廣東之公平值：

- 一 復旦廣東之價值乃根據其利用獨家分銷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而釐定，這意味著在對復旦廣東估值時，未來經濟利益較經賬面值或收購權利成本更為重要。

市場法

市場法為透過一種或多種將標的與已售出之類似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作比較之方法釐定某項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抵押品、無形資產或礦業資產公平值指標之普遍方法。

價值乃按替代原則釐定。簡單來說，假設一項物件與另一物件相類似且能互相調換使用，則兩者一定相等。此外，兩個相像及相似項目之價格應彼此相若。市場法有兩種基本方法：指引交易法及指引上市公司法。

吾等已考慮但基於下列因素決定不採用市場法釐定復旦廣東之公平值：

- 一 吾等未能使吾等本身信納市場法為最適合，因為復旦廣東產品規格獨一無二。此外，儘管有時可取得公開資料，惟收購經常涉及在特定情況下支付溢價／折讓之特定買家，令人難以得知所支付價格是否真正反映交易之概約交易價格。

收入法

收入法為透過一種或多種將預期利益轉換為現值金額之方法釐定某項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抵押品、無形資產或礦業資產公平值指標之普遍方法。

按照收入法，一般按歷史及／或預測現金流量選出所分析資產之經濟利益來源。重點在於釐定可合理反映資產最有可能出現潛在未來利益來源之利益來源。所選定利益來源其後按適當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折現率因素通常包括估值日期之一般市場回報率、公司所經營行業之相關業務風險以及估值資產之其他特定風險。

吾等已應用收入法對復旦廣東估值，因為復旦廣東之價值由其日後使用獨家分銷權產生利益來源之能力而釐定。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包括一項反映復旦廣東於估值日期公平值之經濟計算方法。吾等將運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公平值，當中須作出收益及開支預測等多項假設。此等假設之性質討論如下：

- 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預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考慮到 貴公司基因測試服務之過往表現後，吾等認為復旦廣東之財務預測乃屬合理預測。
-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預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開始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預期收益將從2%適當增長至8%。其後，預期收益將根據十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按永續增長率約2%增長。
-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財務預測，預測期間復旦廣東之估計毛利潤率約為43%。
-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服務／產品售價及銷售成本於預期期間保持不變。
-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復旦廣東將產生之行政開支及資本支出估計甚微，因為預測期間分銷所需之人力不多。
- 預測期間復旦廣東之營運資金規定估計為收益之2%。有關估計根據所選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編製。
- 復旦廣東適用之企業稅率為16.5%。

其他假設：

- 中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現行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導致基因測試過時之技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正式取得復旦廣東一切相關法律批准、商業證書或分銷許可，且於申請過程中毋須就此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及
- 復旦廣東及 貴公司將留聘稱職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援持續經營業務。

釐訂貼現率

吾等已根據於估值日期與經濟及行業有關之數據及因素就評估復旦廣東價值計算權益成本（「Re」）及債務成本（「Rd」）。該等成本隨後依據一般或市場參與者行業資本架構加權，以得出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吾等於考慮市場及行業數據後得出WACC。計算WACC之傳統公式為：

$$WACC = [(\%D) * (Rd) * (1 - \text{稅率})] + [(\%E) * (Re)]$$

計算權益成本（「Re」）

吾等在計算權益成本時已考慮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此法被認為是常用方法。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

於本估值應用之CAPM概述如下：

$$Re = Rf + \text{貝塔} * ERP + RPs + RPu$$

無風險率（「Rf」）

Rf乃根據香港政府債券之收益率而釐定。在理想情況下，用作指示Rf之證券期間與被貼現之預測現金流量之範圍相同（在此而言預測現金流量不變）。吾等採納十五年期香港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2.44%。

股權風險溢價（「ERP」）

ERP是從長期平均股市回報減去無風險資產之長期平均收益回報而計算。吾等依靠Ibbotson Associates出版之國際市場股權風險溢價報告手冊。對於並無涵蓋於上述出版物之那些市場，美國市場之股權風險溢價乃乘以標準普爾500指數與香港證券市場指數之間的相對波動性計算，以獲取股權風險溢價。在香港適用之ERP為6.58%。

貝塔

在CAPM公式中，貝塔為衡量有關市場所有投資資產特定投資之系統風險指標。吾等已獲得六間已識別公眾上市指標公司（詳情列於下表）之貝塔。已識別貝塔已去槓桿，以移除有關貝塔提供有關風險指標財務槓桿影響，並按最理想行業資本架構重新槓桿化。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在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已採取足夠審慎措施，運用合理標準確定一家特定公司與吾等釐定Re而估算貝塔時是否相關。

在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首先了解接受評估公司之業務活動及其他標準。就此委聘而言，吾等已選擇以下從事生物技術行業之公司，其中優先考慮其主營業務為基因測試業務之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	代號	業務活動
1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0399 HK	分銷醫藥產品及基因測試服務。
2	Genetic Technologies Ltd	GTG AU	從事高級DNA基因研究及測試，及擁有若干基因專利，包括基因內含子序列分析、基因組作圖及胎兒細胞恢復。
3	Benitec Ltd	BLT AU	重點進行基因技術領域之研究，以找到醫治癌細胞之方法。
4	Myriad Genetics Inc	MYGN US	開發及商品化分子診斷產品，以向內科醫生提供資料，協助指導護理病人，預防疾病，延遲疾病發作，或在早期發現疾病。

	可資比較公司	代號	業務活動
5	Orchid Cellmark Inc	ORCH US	提供人類及農業DNA測試服務。
6	中山大學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002030 CH	研究、開發、製造及出售核酸擴增(PCR)熒光檢測試劑盒及相關醫療設備。

吾等已專注於與從事基因測試或分銷藥箱之公司之比較。吾等認為，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與復旦廣東從事業務活動具有合理相似性，因此，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在該行業內乃合理的代表。因此，來自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之各自杠桿貝塔值之再杠桿貝塔值最能反映相關行業內之潛在風險。

小型公司溢價 ($\lceil RPs \rceil$)

RP_s指市場風險溢價，可按自超出公司無風險率之已變現回報率減去超出無風險率之估計回報率而計算。就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市場中小額資金類別公司而言，吾等已應用超出CAPM之規模溢價來計算。吾等依賴由Ibbotson Associates所進行於其著作Stocks, Bonds, Bills, and Inflation: 2010 Yearbook中記述之研究。

特定公司調整 ($\lceil RPu \rceil$)

RP_u為特定公司之非系統性風險，乃為解釋有關復旦廣東所獨有之額外風險因素而設。就復旦廣東而言，吾等相信，權益成本已充分顧及上述所有風險因素，因此，毋須應用額外RP_u。

計算權益成本 ($\lceil Re \rceil$)

CAPM	
無風險率 ($\lceil Rf \rceil$)	2.44%
貝塔	0.635
股權風險溢價 ($\lceil ERP \rceil$)	6.58%
小型公司溢價 ($\lceil RPs \rceil$)	12.06%
特定公司調整 ($\lceil RPu \rceil$)	0.00%
權益成本 ($\lceil Re \rceil$)	18.68%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即本估值之貼現率) 乃按市值以業務企業資本結構內所有融資來源成本之加權平均數釐定。吾等已「槓杆化」復旦廣東，猶如其與可資比較公司般反映平均債務百分比，假設隨時間過去，復旦廣東將須達致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平均債務金額 (為較權益低廉之資金形式) 以維持競爭力。於計算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後，乃使用下列方程式得出WACC：

$$\text{WACC} = [(\%D) \times (\text{Rd}) \times (1-T)] + [(\%E) \times (\text{Re})]$$

WACC或貼現率之計算方式因而成為：

帶息債項百分比(%D)	0.00%
× 債項之市場成本 (香港最優惠利率) (Rd)	5.00%
× 1 - 稅率	83.5%
加權債項成本	0.00%
+	
權益百分比(%E)	100.00%
× 權益成本(CAPM) (Re)	18.68%
加權權益成本	18.68%
∴ WACC (四捨五入)	18.68%

根據上述計算，吾等認為，在對復旦廣東估值時使用18.68%之貼現率屬合理。

非上市流通之折讓

非上市流通之折讓 (「DLOM」) 可為對最終釐定價值有最大幣值影響之估值調整。營銷能力為按已知價格及最低交易成本將投資迅速變現為現金之能力。DLOM會使投資價格下調，以反映其營銷能力下降。

在選擇合適之DLOM時，吾等曾考慮管理層出售控股權益所需時間之長短及所付出之努力。倘交易可全面實現，則此步驟需時最少三至九個月。於此期間，控股權益享有控制現金流量來源之利益。最後，吾等曾考慮出售一項業務通常產生之巨額開支，如法律費用、會計費用及中介人費用。吾等亦參考FMV Opinions Inc.於二零零七年編製的研究報告「釐定非上市流通之折讓」中所載由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之交易之整體平均折讓。

復旦廣東並非作買賣用途，亦不存在既定市場，故審慎投資者須就反映其缺乏流通性及當前市場狀況而作出折讓。因此，吾等已在對復旦廣東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時採納25%之DLOM，以反映此事實。

敏感度分析

WACC及永續增長率於估值中均起到關鍵作用。於WACC及永續增長率之不同組合情況下復旦廣東之100%權益之公平值呈列如下：

復旦廣東之公平值（港幣百萬元）

	永續增長率（四捨五入後之%）				
WACC	1.0%	1.5%	2.0%	2.5%	3.0%
17.68%	234	238	242	246	251
18.18%	226	230	234	238	242
18.68%	220	223	226	230	234
19.18%	213	216	220	223	227
19.68%	207	210	213	216	220

綜合及調整

鑒於估值無法按一條指定方程式之基準進行，一宗特定個案中之各項適用因素亦無法透過施加數學上之比重而得出公平值。因此，取得數項因素（如賬面值、資本化盈利及資本化股息）之平均值及根據其結果作出估值亦並無用處。有關過程排除積極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而除偶然情況外，最終結果將無法透過實際應用個案中之重要事實而獲得支持。

以下比較數據概述吾等已採納或曾考慮但已否決之各種方法，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估值。各種方法均按其適用於復旦廣東之事實及情況之程度而獲得評價，而有關之優點／缺點亦已論述。

資產法

重置、清盤或賬面值法
應用

不適用
否決

市場法

指引交易法或指引上市公司法
應用

不適用
否決

收入法

貼現現金流法
應用

226,000,000港元
接納

由於收入法乃唯一有效適用於本估值之方法，故吾等採納貼現現金流法得出吾等對復旦廣東於估值日期估值之公平值為226,000,000港元。

價值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復旦廣東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為：

兩億兩千六百萬港元正 (226,000,000港元)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樓1405-1406室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
MRICS, MHKIS及RPS (GP)

董事
業務估值部主管
陳逸超
MBA, CVA, CM&AA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負責分析及報告：

歐小鋆, CPA, CVA
曹嘉洛, CPA

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特許估值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成員、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會員(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KBVF)註冊業務估值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在大中華地區就不同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進行估值，累積豐富經驗。

陳逸超先生，MBA、國際顧問、估值師及分析師協會(IACVA)合格估值分析師(CVA)、美國礦產估價師協會(AIMA)準會員、兼合資格併購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起為不同用途的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進行估值。彼亦投放相當部分時間從事對中國、香港、台灣、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私人公司與上市公司的財務工具進行估值，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優先股份、掉期、企業擔保及僱員購股權。

歐小鑿小姐，執業會計師、國際顧問、估值師及分析師協會(IACVA)合格估值分析師(CVA)，自二零零七年起就不同用途(包括財務報告、併購、重組、出售、清盤及訴訟)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及諮詢服務。大部分委聘為香港上市公司。除主要專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外，歐小姐亦有在蒙古、台灣及新加坡等亞太國家從業經驗。

曹嘉洛小姐，執業會計師，商碩士，於進行不同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採礦、製造業、零售及保健)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商業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有豐富經驗。

附錄一 假設及限制條件陳述

有關本報告所陳述估值結論的主要假設及限制條件概述如下。其他假設於本報告其他部分引述。

估值不可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本估值所述價值結論乃基於報告所述使用計劃作出，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該估值僅就本報告所述目的、用途及呈報對象編製。未經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書面同意，估值報告不得複製(整體或部分)，本報告所載調查結果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第三方使用。

估值報告內任何項目的任何變動僅可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作出，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除估值另有所指外，業務估值並無考慮或納入於估值日期存在的或然資產、負債或事項而產生的潛在經濟收益或虧損。

是次聘任的工作文件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閣下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結論提供其他支持。該等服務須額外收費。

未經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透過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介，或任何其他公共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引述，亦不得於任何刊物中提述，包括任何私人或公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政府機構存檔的文件。

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管理層假定為稱職，企業由負責任的人士擁有。企業管理的質量對企業的可行性及價值有直接影響。偏離該項假設的差異可能對最終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

除另有指明者外，概無試圖釐定未來立法(包括任何環境或生態事項或相關詮釋)對有關業務可能構成的影響(如有)。

事件及狀況通常不會如預期般發生，而預測財務資料往往有別於實際結果，且該等差距可能頗大。因此，本分析及報告所用任何資料如需作出調整，所得公平值可能有所不同。

就購買、出售或轉讓收購方或收購公司任何權益或資產（或任何相關部分）作出的任何決定純粹為閣下的責任，其中包括所用結構及將予接受的價格。

選取將予接受的價格時，須考慮吾等將提供或已提供的資料以外的因素。涉及相關業務或資產的實際交易可按較高或較低價值完成，取決於交易及業務狀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的認知及動機。

據吾等所深知及確信，載於吾等報告書中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均為真實及準確。

概無對法律費用或財產所有權作出調查，而擁有人聲稱對有關財產享有的權利已被假定為有效。除非本估值執行摘要明確指出，否則概不考慮有關財產的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曾考慮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吾等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可靠，但概不會對其準確性負上其他責任。

本報告所述任何未來事項預測指於估值日期該等事項的一般預測。該等未來事項不一定如預期般發生，實際營運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報告所載的業績。

本估值研究僅供收購公司管理層使用，在未經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應作為任何其他用途或以整體或部分分派予第三方。

吾等並無責任或義務就於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環境更新本報告。

吾等的報告乃根據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過往及／或預測財務資料作出。吾等並無審核、審閱或編製該資料，亦毋須經吾等作任何形式的審核、審閱或編製程序，且吾等亦無審核、審閱或編製有關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倘吾等審核、審閱或編製相關數據，可能發現足以令吾等使用的數額與所獲提供者不同的事項；因此，吾等對本報告呈列或依賴的相關數據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信賴擁有人、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就業務使用的所有設備、房地產、投資及業務的任何其他資產的價值及可用條件所作陳述，而有關資產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或 貴公司對所有資產有妥善所有權。

吾等於本報告所示的估值判斷於估值日期僅與項目資產，所呈列的價值標準（公平值）有關，且僅為呈列估值使用。

本報告所呈列多項價值估計僅適用於估值報告，不得斷章取義。

所有事項可能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法院、稅務局或政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質疑，吾等對其他人採取相反立場是否合理及為維護吾等推薦意見而引致的成本或費用概不負責。然而，吾等將保留吾等的支持工作文件，並可協助就吾等所採取的專業立場辯護，收費按吾等現行收費率加上實際直接開支及根據當時的標準專業協議計算。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已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檢查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目標甲」）於參考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平值評估進行之目標甲估值，以檢驗計算該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之準確性。吾等檢查之預測包括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預測。

董事及吾等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預測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合理核證工作（就計算準確性而言）就有關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達成意見，並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意見，其目的僅與通函有關，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其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有關假設包括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之與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有關之假定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有關預測有差異，且差異可能會較大。因此，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合理進行吾等之核證工作。吾等已進行之工作乃純粹為了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就計算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合理的核證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作出意見。吾等的合理核證工作包括：

- a. 對與呈列於預測的金額有關的計算方法進行查核；及
- b. 吾等認為必需的該等其他程序。

吾等認為，吾等的合理核證工作已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吾等的合理核證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對預測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由於預測涉及到現金流量，故在其編製過程中並無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5-1406室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復旦健康廣東有限公司（「**目標甲**」）之估值之估值報告，乃載於通函附錄五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

誠如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所述，目標甲之估值乃按收入法，並計及董事所作有關目標甲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而編製。因此，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核進行目標甲之估值所依據之預測，並已與閣下及估值師討論由閣下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該等資料及文件組成編製預測所用之基準及假設之一部份。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載於通函附錄六安達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有關計算預測之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閣下所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計算，吾等認為，預測（董事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5-1406室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學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毛博士	控制公司之權益	6,652,843,853	54.69%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控制公司之權益	6,652,843,853	54.69%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52,843,853	54.6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董事代表經擴大集團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秦義龍先生、申曉東先生及蔣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上述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有權享有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及一筆年終酌情花紅。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暉明博士、陳偉君女士及蔣迪小姐概無訂立具固定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張暉明博士、陳偉君女士及蔣迪小姐分別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港元、6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董事之酬金概無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僱主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予以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於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合約或安排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連。

7. 董事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權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董事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所具備之資格，而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及測量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並無於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予以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及獨家協議；

- (b) 本公司、凱佳控股有限公司與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均為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以全面包銷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082,254,0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之供股股份；及
- (c) 聯合基因健康產業、Sonac Holdings Limited與CNL Partners Holding BV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人民幣15,120,000元作價購買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合共70%權益，並將會額外注資人民幣19,880,000元。

10. 公司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瑞萍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11. 其他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目標甲及目標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 (f)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有關估值報告之會計師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有關估值報告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引述之重大合約；
- (l)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如有）；
- (m) 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及
- (n) 本通函。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定義見下文)。)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持續供應及分銷安排之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本通告，而本通告組成該通函之一部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追認收購協議、獨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i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對本集團及／或買方因收購協議產生之交易並無異議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買方及目標甲訂立收購協議及獨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其中包括)買方及目標甲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收購事項、持續供應及分銷安排附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彼等認為與落實或致使收購協議、獨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為必須、恰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瑞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表決權。
- (5) 獨立股東就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